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2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朱安邦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8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921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安邦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5日19時35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 密錄器翻拍畫面照片2張。

(三) 密錄器影像光碟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院審視警方所提供之密錄器錄影影像，可見被移送人朱安邦因酒後於路邊大聲咆嘯，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到場制止，被移送人朱安邦遂不斷以手指戳到場執勤警員之臉部等情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險或損

01 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0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6 法 官 呂安樂

07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魏賜琪